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設置要點

90年10月11日中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  
91年9月11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  
95年6月22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  
95年9月28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  
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5、9點)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
- 二、 設立之宗旨在於本中心教師各項獎懲審查審議等事宜。
- 三、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教師新聘、續聘事宜。
  - (二)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成果之考核。
  - (三)本中心教師升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本中心教師獎懲之相關事宜。
-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
- 五、 本會主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主持本會之全盤事宜；除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各領域再另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出任。若當然委員不具教師身分時，該領域得另行推派之。
- 六、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研究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規劃及研擬，成員由委員若干人組成。
- 七、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教師聘用、升等、考核、獎懲等事宜。臨時會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八、 本教評會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相關事項及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單記投票同意始得決議；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

本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